

新亞研究所叢刊
徐復觀 著

三版
改名
兩漢思想史

卷一

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

臺灣學子書局印行

徐復觀著

三版
改名

兩漢思想史

卷一

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

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
行

新亞研究所叢刊

兩漢思想史

卷一
全一冊

著作者：徐復觀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審字第一一〇〇號

配圖字號：丁文治

發行人：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話：三三〇六・三三四五・三三三六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精裝新臺幣三一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六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版（臺六版）

1123-1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三版改名自序

我研究中國思想史所得的結論是：中國思想，雖有時帶有形上學的意味，但歸根到底，它是安住於現實世界，對現實世界負責；而不是安住於觀念世界，在觀念世界中觀想。所以我開始寫兩漢思想史時，先想把握漢代政治社會結構的大綱維，將形成兩漢思想的大背景弄清楚。而兩漢政治社會結構的特色，需要安放在歷史的發展中始易著明；因材料及我研究所及的限制，便從周代的政治社會結構開始，寫成了六篇文章，彙印爲一九七二年三月由新亞研究所出版的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這實是兩漢思想史的開端，應如我在兩漢思想史卷二自序中所說，可稱爲兩漢思想史卷一。我當時所以不用兩漢思想卷一的名稱，是因爲生活播遷，年齡老大，對能否繼續寫下去，完全沒有信心。及一九七五年有印出第二冊的機會時，便在自己序中首先說明，一九七二年出版的「可稱爲兩漢思想史卷一，此處所彙印的七篇專論，便稱爲兩漢思想史卷二」。但卷二出版後，很快便追問「卷一」的下落的，我記得是香港大學的一位先生。學生書局的朋友，大概也受到這種困擾。此書由新亞研究所印行時是

第一版；由學生書局發行臺灣版時是第二版；現時重印則是第三版。學生書局的朋友，當重印之際，提議乾脆改名爲兩漢思想史卷一，我覺得這是很適當的，所以現在便標題爲「三版改名」兩漢思想史卷一，而以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爲副標題。

我認爲郭沫若在學術上最大的污點，除了揣摩毛澤東的意旨，特寫李白與杜甫，存心誣毀杜甫外，莫過於一口咬定西周是奴隸社會。此說因得到毛澤東的支持，遂成爲今日大陸學術界的定論。問題本身，乃是研究的態度是否客觀，舉出的證據是否堅確的問題，與政治立場並沒有關係。不過我曾再三指出過，不顧客觀證據，存心誣毀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古人的事，斷乎沒有不誣毀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今人之理。四人幫及其相關人物，即是眼前的顯證。我除寫了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一文，在第一節中，檢討了西周奴隸社會論者的論證外，後來看到郭沫若以人性、殉葬與召鼎銘文爲主的新論證，便又寫了一篇有關中國殷周社會性格問題的補充意見，以作爲此書臺灣版的代序，對這兩點加以反駁。我在補充意見中，舉出中外有關材料，證明人性及殉葬，「乃出於古代野蠻的信仰，再加上王權的橫暴」；二者中有的用的是奴隸，但有的並不是奴隸，所以「與奴隸社會，沒有必然的關係」。並且更進一步指出「郭沫若們若以人性和殉葬兩件事，與奴隸社會有必然的關係，則進入周代，即沒有出現這兩件事，豈不恰好證明周代不是奴隸社會嗎？」但近幾年來，大陸學人，一看到墓中有殉葬的

情形，不論規模的大小，和殉葬者的身份，以及在當時是特殊性的現象，還是普遍性的現象，便一律指爲這是奴隸社會的確證。我在這裏，應再補充若干證據，以供有學術誠意者的參考。希望讀者和我的原文合在一起看。

(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二十年，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殉死，從死者六十六人。」按秦武公二十年，乃魯莊公十六年。

(二) 又：「三十九年，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黃鳥之詩。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彊晉，西霸戎夷，然不爲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從死。且先王崩，尙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按秦繆公三十九年，爲魯文公六年。

(三) 春秋左氏傳魯宣公十五年，「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嬖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嬖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嬖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秦之力士），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汝）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四) 禮記檀弓下「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宰）謀曰，夫子疾，莫養於下（地下），請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子車之弟）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

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幸。得已（能不以殉葬），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妻與幸）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五）又：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鄭注：婢子，妾也）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六）史記卷二百十匈奴列傳「其（匈奴）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近幸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

從上面（一）（二）的材料看，說明當中原早無殉葬習俗時，而秦因漸染西戎野蠻之俗，卻出現有兩次大規模的殉葬，深爲「君子」所譏。（一）用個「初」字，以說明此爲秦以前所未有。而由良臣子與氏三人在內的情形推之，可斷言其用以殉葬者中，必非全爲奴隸。（二）與（五）的情形相近，所欲以爲殉的都是有燕婉之私的妾侍，妾侍不能說是構成「奴隸社會」的奴隸。且與（四）合在一起，都被當時很流行的禮的觀念所抑制，這即可證明周禮是反對殉葬的，（四）中陳子亢抵抗此的方法是認爲死人在地下若要人服事，最好是用死者的妻與其妾，由此可知，殉葬者當用與死者最爲親近之人，可與（六）的情形相印證。凡此事實，都是加強我的論點，而成爲郭論點的反證。大陸的史學家們，應當面對歷史事實，作全面性的反省。

我有一個經驗，凡考證某一問題，不可能把所有有關的材料，一次搜羅盡淨，勢必有所遺漏。但若引導的方向錯了，便常繼續發現與自己結論相反的材料，此時只有對自己的結論，重加考慮，加以改正或放棄，而應以近百年來一些「權威者」所經常採取的文過飾非的態度爲大戒。在學問上，能發現某些權威犯有錯誤的，僅有極少數人才可以做到；一般人，只能在權威圈子裏打筋斗；這些年來，國內外對王充、戴東原、章實齋等人的渲染、騰播，即是最顯著的例子。首先立說的權威，假定繼續做學問，則對自己立說的漏洞，必能有所發現。假使由立說者自己把漏洞親口親筆表達出來，這該可以減少一般人少走許多枉冤枉路。但近百年來的風氣決不如此，不僅絕少自己發現自己錯誤之事，並且對他人所指出的錯誤，要便是「概不答辯」，以保持自己的身分。要便是運用以「游辭」爲「遁辭」等方法，使問題更陷入魔障。甚至促使受到卵翼的幫派後生出來爲他吶喊，或運用政治力量给对方以打擊；這是中國在傳統歷史文化的研究上，經常陷於泥淖之中的重大原因之一。

若在起步時引導的方向對了，則繼續遇到的有關材料，便常會爲自己的論點補充證據。例如我在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一文中，說漢代光祿大夫一職的地位「可高可下」，「當時亦可能視爲九卿」（見二一四頁）。後來留意到漢書敘傳中下面的一段話，可斷言光祿大夫因皇帝的意旨，其地位的確是九卿中的重要一環。漢書敘傳：

「是時（成帝時）許商爲少府，師丹爲光祿勳。上（成帝）於是引商丹入爲光祿大夫，伯（班

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許商、師丹）並侍中，皆秩中二千石」。

按許商爲少府，師丹爲光祿勳，少府、光祿勳，皆位列九卿，這是沒有疑問的。由少府光祿勳「引」爲光祿大夫，最低限度不是降級，所以在當時亦必視光祿大夫爲九卿，而且較少府光祿勳更爲重要，也是沒有疑問的。這樣一來，九卿當在十三、四個以上，所以我說「九卿」一詞，在西漢只是象徵的性質，並非實指九個官位，同樣沒有疑問。

我在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一文中，根據國語晉語四司空季子的一段話，認爲姓的原始意義，乃是一個「部落的符號。惟此符號，僅能由其統治者一人所代表，故符號即含有政治權力的意義，不是被統治的人民所得而有」（頁三〇四）。史記卷二夏本紀贊「太史公曰，禹爲姒姓。（指禹之先祖）。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緡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按「以國爲姓」，是指以其所封之國爲姓，所以姓是國的符號，亦即是我所說的一個部落的符號。姓與國不分，國由統治者所代表，姓即由統治者所代表。這可以補足原文所引國語晉語的材料。

在上文中我指出「由春秋之末，以迄西漢之世，所發展普及的姓氏，乃中國所獨有，而爲四圍的

異族所無」(頁三四〇)，除已引用了若干材料作證明外，尙應補充下面的材料：

一、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二、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延傳「建武(光武年號)初……詔徵爲九真(今越南河內以南，順化以北之地)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賴交趾，每至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五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匹。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皆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偵候戍卒」。

三、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太和十九年(魏孝文帝年號)詔曰，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

四、宋書卷五十九張暢傳「暢問虜使姓，答曰，我是鮮卑，無姓」。

我因對時代的感憤，在進入到暮年時，才開始了對自己歷史文化的反省，在反省中寫出了若干文

章。每當一書付印時，從未動念要請有地位的名流學者爲我寫序。因爲自己的用心所在，很難取得他人的了解；而許多文章中談到關鍵性的問題時，必然是忘掉了自身的利害，否則不能下筆；更何有於假借他人之筆，來揄揚滄海一粟中的個人的浮名。但當我去年讀到李幼樺（瑣）先生隨意寫給我的一封信時，他以八十三歲的高齡，一生未曾離開學術崗位，對一個在學術上應當算是後輩的區區無名之輩，流露了他的熱情、坦率，反映出他對學術上的真誠與自信，令我當時極爲感動。所以在這裏特附印在後面。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徐復觀序於九龍寓所。

附李先生來信

復觀先生：大著「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前週始得於本所所長室書櫃中始得借閱之，初覺有味道。歸來細讀一過，大爲欣賞。先生眼光之銳敏，斷案之明確，處處足見智慧過人，無任傾佩。茲舉數點之大獲我心者：

一九至六九頁，對中國封建制度之基點說明，有「此一封建制度……即是根據宗法制度……按照宗法以建立一個以血統爲紐帶的統治集團……因是親親尊尊之禮制之所從出……這個禮制之『分』及其精神一經破壞，封建的政治秩序，便完全瓦解。」弟對中國封建之基因，亦嘗及於宗法社會一點，不過不及先生言之明透。弟又嘗以此基因駁斥馬派封建論，卽以西歐中世紀查理曼大帝之封建，除分

封其三子與諸將外，其他皆就豪強據地者封之，並非以經濟利害爲主也。——毛派學馬派而將封建基
因歸於大地主，乃膠柱鼓瑟。

一〇一頁末行「當然這裏有一大問題，即是上述的轉變與轉移，在儒家觀念上，並不會出現顯著的否定的一面，而使人容易誤會儒家是封建的繼承者」——此點足見著者眼光。不過在孟子書中，已有「否定」之義（按李先生所見者甚確，且不僅孟子書中如此）。

一八二與一八六頁所引史記衛青列傳司馬氏之言與史記裴駘集解中杜業之奏，（以）這兩個引證來說明專制帝王不喜知識分子，至爲精當。真所謂讀書得間也。

四〇九頁：「研究工作，必須建立在問題自身的基本資料之探索……」一段，此論爲治史論史之重要指導，確切之至。我昨在講堂，已向學生言之。

此外可圈可點之處尙多，先生可否簽名贈我此書一部。問好。

（按李先生信款有日期而無月期，大概兩人都不能追記了。）

弟

李璜

十二日

有關中國殷周社會性格問題的補充意見

臺灣版代序

當我這部小著發行臺灣版之際，對殷、周的社會性格問題，應當補充說幾句話。

一年以來，大陸上對過去曾經長期爭論的歷史分期問題，已經達到了定於一尊的結論，即是殷代是奴隸社會，周代一直到春秋之末，也是奴隸社會。這個定於一尊的結論，大概是由郭沫若在一九七二年考古五期上所刊出的中國古代史的分期問題一文所奠定的。在我這部小著中，沒有提殷代的社會性格問題，因我對此一問題，不能直接掌握到足夠的資料；而對他人所提出的論證，有如李亞農、郭沫若等從甲骨文中所提出的論證，其解釋的正確性及其份量的重要性，都覺得頗有問題，不夠支持他們的結論。對於周代，我便根據可以直接掌握到的資料，作過詳細的考查；針對他們的說法作了相當地批判；更從資料中抽出我的結論；這便是在這本小著裡的第一篇第二篇文章。當我看到郭氏的上述文章後，其中決定性的論證，是在我的兩篇文章中所未曾論及的，所以在這裡提出，略加討論。

郭氏在上述文章中說：

「殷代以前的夏代，尙有待於發掘物的確切證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隸社會，已經沒有問題了。殷代祭祀，還大量地以人爲犧牲，有時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貴族的墳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殺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按郭氏的數字，都近於誇張）。這樣的現象，不是奴隸社會，是不能想像的。」

我認爲以人爲犧牲及以人殉葬，乃出於古代野蠻的信仰，再加上王權的橫暴。僅有野蠻的信仰，而沒有王權的橫暴，不會以大規模出現；僅有王權的橫暴，而沒有這種野蠻的信仰，則橫暴可以發洩到旁的方面去，有如漢代幾次大冤獄，每次殺戮三數萬人；黨錮之禍，一網打盡了天下的善類；高洋却喜歡把女人的腿砍下來堆積得高高地。如此之類，歷史中不可勝數。但與奴隸社會，沒有必然的關係。例如在阿西里亞，認爲是德赫·卡拉酋長之墓裡面，發現了作犧牲之用的一批小孩尸首。這些作爲犧牲用的小孩，很難推斷都是奴隸的兒女。春秋時代記有三次用人作犧牲的事。一是左傳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這次用的是一位小國之君，而不是奴隸。左傳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郕，獻俘，始用人於臺社」。這次用的是一般性的俘虜，而不是奴隸。左傳哀公七年「（魯季康子伐邾），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於臺社」。這次也是用的小國之君，而不是奴隸。有名的魏西河河伯聚婦的故事（見史記滑稽列傳），實際也是變相的人性。歷史

上這類的事還不少。臺灣近代還有吳鳳自爲人性以感悟高山族的真實故事。這類野蠻信仰的被抑制，是來自人道地嚴厲批評。例如春秋時代的三個故事，都嘗遇到嚴厲的批評，而不是來自社會生產關係的變革。殷墟小屯村C區的地下建築基址上，有七個墓坑，藏十九副人骨；另有十九個土坑，藏二十三副牛、羊、狗等骨；據推測，這是奠基禮節中所用的人性。在此基址前面，南北約八十公尺，東西約五十公尺的範圍內，發現了一六八個（推定數）土坑，其中有八三三（推定數）副的人骨，斬了首以後埋下去的有一二五人。此外有五個馬車坑。全體好像是一個戰車隊葬在這裡一樣。這種人性墓坑，在王者的墓裡也可以看到。例如同地武官村大墓，在墓南五三公尺的地點，排有四列的十七個墓坑，裡面有十副無頭的人骨，據推測，這不是殉葬的，而是年年祭祀時所用的人性（以上皆見日本創元社考古學辭典頁二一五）。在上面材料中，一次有八三三個人性及五個馬車坑，合理的推測，這是一次戰役後所殺的俘虜。上引的春秋時代的三個例子有一個是俘虜，有兩個也是俘虜的性質。古代奴隸，雖然是由俘虜而來，但必須使用於勞役，始可稱爲奴隸。一次殺掉八百三十三個從事勞役的奴隸，這對奴隸主而言，是損失太大了。小規模的人性中，可能用的是奴隸，但不一定奴隸社會才有奴隸。在久里可的新石器時代遺跡中，也發現有兩個男性人性（全上）；新石器時代，很難說是奴隸社會。一九五六年所發掘的武官村大墓，做得有木槨，四面四隅，有八個長方坑，各收葬有跪坐執戈的

人和犬。木槨下面，也收得有人和犬。小墓是殉葬於大墓（王的墓）的，有方形長方形二種；例如某一方形坑有人頭十個，次一長方坑便收有十個人的身體，還具備有刀子、斧頭、礪石；也有全身殉葬的；還有馬車坑、象坑及鳥獸坑，並收有兵器禮器等等（考古學辭典頁三一四）。但問題是在：這些殉葬的都是奴隸嗎？跪坐執戈的殉葬者，乃是守衛的武士，斷然不是奴隸。在殉葬者的骨羣中，發現有女人的首飾；能用首飾的女人，恐怕也不是奴隸。埃及第一王朝拿米爾（Narmer）王墓，有妾侍、侍臣、從僕、工人等三三人的殉葬。環繞實爾（Ner）王墓的陪葬墓，有宮女二七五人，侍臣四人殉葬。米索波達米亞的烏爾（Ur）王墓，有五九人殉葬，其中有六個穿甲冑的武人，有九個戴有寶石的盛裝婦人（全上頁四四八）。武官村大墓的殉葬者中，身首異處的應當是奴隸。但由古代殉葬的全般情況看，決不可一口斷定都是奴隸。秦穆公以三良殉葬，詩人爲之賦黃鳥，三良斷然不是奴隸。秦始皇死，二世以大量無子的後宮宮人殉葬，這也不是一般所說的奴隸。古希臘羅馬，都是典型的奴隸社會，未聞有以人殉葬之事。而以俑代人，起於殷代之末，這只說明文化的進步，不一定代表生產關係的變更。由此我們可以斷言，殉葬和人牲一樣是出於古代野蠻的信仰，加上王權的橫暴；這二者與奴隸社會沒有必然的關係；不能以二者來論定殷代即是奴隸社會。

郭沫若們若以人牲和殉葬兩件事與奴隸社會有必然的關係，則進入周代，即沒有出現這兩件事，

豈不恰好證明周代不是奴隸社會嗎？但郭氏却另有說法。他在上文說：

「我自己曾經從周代的青銅器銘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隸和土田爲賞賜品的記載，而且還找到了西周中葉的奴隸價格。五名奴隸等於一匹馬加一束絲（原注：孝王時代匭鼎銘文），故我認爲西周也是奴隸社會」。

按西周分封建國，必錫土田及在土田上耕作的人民；並於分封之初，尚須賜若干臣工，以形成建國的骨幹。郭氏便把這一起稱爲奴隸，連把「王人」「庶人」也說是奴隸，在我這本小著裡，對他這些說法，已經批判過了，此處只談匭鼎的問題。茲據吳闓生吉金文集釋卷一將匭鼎銘文錄下：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異或爲□。□使厥小子散以限訟于井叔。吳佩叔云：限，券也。

我既賈賈女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訟許□留從效父請贖五夫，效父責復厥絲于比比又責賈馬效父乃效父乃誥散□此字本作廷，舊釋曰誤。于王參門。孫云參門疑畢門內庫門外。□□木榜。

用貨賈絲茲五夫用百爰緩效夫約散會于王參門。孫云鼓量名。小爾雅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案啓軒效象子鼓聲鑄旅致，此象鼓二字，疑與彼文同。又案此數語尤難解，今詁亦未盡確，罰字亦未是，姑且存之。○以上皆留使小子散訟效父與比之詞。井叔曰：在王人賈賣賈□

用□。不逆付留。毋俾成于比。邢叔賈效父以此五夫逆付于留。逆付云者贖金未具先付還之。以其不逆付，留則無由俾其成好于此也。留則拜稽首。受效五夫。

日賈恒日龍日彝日省。吏爰以告比。既成訟令吏告于此迺俾□散以留酒及羊效三爰。用到效人。到劉心源讀致是也。以